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2年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2-G1-00015-YZLZ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3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4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2-G1-00015-YZLZ

项目名称: 2022 年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1995705.00

标项 1

标项名称: 0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 10804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1080455.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2

标项名称: 0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 :915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 91525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 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966号

联系方式:钟炜树 0772-6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二楼2-1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

电话:0772-4299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01 分标；采购预算：¥1080455.00；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数量 |
| 1 | 电子天平 | 1. 称量范围：0~200g； 2. 读数精度：0.01g； 3. 秤盘尺寸：Φ130mm； 4. 外形尺寸约：265×190×90mm； 5. 电源：220V 50Hz； 6. 输出接口：根据用户需要可配 RS232C 输出接口； 7. 配件：主机、电源适配器 | 2 个 |
| 2 | 细胞融合仪 | 一、交流电场参数 1. 方波成串脉冲电压：峰一峰值 1-58V (0-±29V), 连续可调。 2. 方波成串脉部频率：30KHz-3000KHz 连续可调。 3. 闸门时间：10-1000UM 1US 递增递减，连续可调。 二、直流电场参数 1. 方波融合脉冲电压：5-600V 连续可调，电极间距 10mm 时场强可达 6000v/cm。 2. 方波融合脉冲宽度：5-5000US，1US 递增递减连续可调。 3. 融合（方波）脉冲个数：1-9 个。 4. 随机配平板电极：极距 0.5mm, 1mm, 2mm。 5. 显示方式：7 寸 TFT 触摸屏。 6. 配件：主机：1 台，电源线：1 根，电极融合小室板 0.5—1mm：1 付，电极线：1 根，保险丝 2A：2 只，说明书：1 本，合格证（含保修卡）：1 本，测试用电极灯泡：1 个。 | 1 个 |
| 3 | 制备液相色谱 | 1. 双柱塞高压输液泵 50ml 1.1 输液方式：双柱塞串联泵； 1.2 泵头规格：50ml 不锈钢泵头，密封圈，单向阀和柱塞杆； 1.3 最大工作压力：30MPa； 1.4 最大流速：50ml/min； 1.5 流速精度：0.5%； ▲1.6 流速重现性 RSD≤0.2%； ▲1.7 系统保护：慢速启动、停止，最大最小压力可调, 用户数据自动存储； 1.8 系统连接：1/16” 管路连接； 1.9 梯度方式：由两台独立的泵组成的二元高压梯度； 1.10 GLP 信息：自动记录泵运行时间； 1.11 泵头自动冲洗功能自带； 2. 梯度混合 2.1 梯度混合器 ▲2.2 混合范围：0.0—100.0% 以 0.1% 增量； 2.3 梯度准确度：± 0.2%，不随反压变化； ▲2.4 梯度精度：0.05%RSD，不随反压变化； 2.5 梯度曲线：11 种，包括线性、步进（2）、凸线（4）和凹线（4）； 3. 紫外/可见分光检测器 3.1 波长范围：190~700nm； 3.2 灯源：氙灯（190-400nm 标准配置），钨灯（400-700nm 可选）； | 1 套 |

| | | |
|---|--|-----|
| | <p>3.3 波长精度: ± 1 nm;</p> <p>3.4 波长重复性: 0.2 nm;</p> <p>▲3.5 流通池光程: 1~5 nm, 光程可调;</p> <p>3.6 基线噪声 $\pm 0.5 \times 10^{-5}$ AU, 254nm, TC=1S;</p> <p>▲3.7 基线漂移 1.5×10^{-4} AU, 254nm;</p> <p>3.8 量程范围 ≥ 3 AU;</p> <p>▲3.9 时间常数 0.1/0.2/0.5/1.0/2.0/5.0/10.0 s;</p> <p>3.10 自动调零数字调零, 满量程;</p> <p>3.11 控制仪器面板控制, 或者计算机反控;</p> <p>3.12 电源 85~264VAC, 功率 150W;</p> <p>3.13 具有停泵扫描功能;</p> <p>3.14 全程自动调零;</p> <p>3.15 采用新型流通池, 保证基线的波动小;</p> <p>4. 色谱工作站</p> <p>4.1 软件具有用户权限管理, 审计追踪功能;</p> <p>▲4.2 软件带有 MySQL 数据库管理功能, 所有关键数据均存入数据库, 具有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p> <p>4.3 软件具有 独立的公有和私有的仪器方法, 分析方法, 报告方法的设置, 修改私有方法时不改变公有方法, 方便样品表方法的建立和管理。仪器方法、分析方法与报告方法的建立、修改和删除都具有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功能, 数据库更安全高效。</p> <p>4.4 具有样品表批处理功能, 即样品表建立后, 可一键完成全部的样品测试。样品完成后可设置自动冲柱, 智能关机, 实现无人值守。</p> <p>4.5 软件高度集成, 数据设置、采集、分析和查看一个软件完成, 操作方便。</p> <p>4.6 主界面可以完成大部分操作, 不要多个界面中来回切换。数据分析以实际采集的数据为依据, 确保数据真实性。</p> <p>4.7 软件采用纯面向对象的 JAVA 语言编写, 软件具有高扩展性, 和跨平台运行功能。</p> <p>4.8 软件能对系统进行全反控操作控制、自动数据采集、谱图处理等;</p> <p>4.9 使用的方法文件能对色谱仪的分析参数、谱图数据、分析报告进行永久存储与统一管理;</p> <p>4.10 全中文操作菜单, 直观方便的人性化操作界面;</p> <p>4.11 工作站具有多形式的谱图比较功能, 有利于色谱研究;</p> <p>4.12 控制方式: 具有电脑反控功能。</p> <p>4.13 工作方式: 前后台实现数据采集、计算、整理、储存和打印</p> <p>5. 手动进样阀 7725i 制备进样阀。不锈钢定量环在工厂切割和精加工。切口无毛刺, 可平齐连接到阀上。</p> <p>6. 电脑: 有 (主机; 处理器: i5、内存容量: 8GB、硬盘容量: 1TB、显卡型号: 集成显卡, 系统: Windows 10) 配 ≥ 21.5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7. 配件: 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电极融合小室板 0.5—1mm: 1 付, 电极线: 1 根, 保险丝 2A: 2 只, 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 (含保修卡): 1 本, 测试用电极灯泡: 1 个。</p> <p>▲8. 为了保证质量和服 务, 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4 | <p>1. 配件:</p> <p>显微镜机架 1 台;</p> <p>LED 光源 1 套;</p> | 2 台 |

| | | | |
|---|----------|--|-----|
| | | <p>C 接口 1 个； 10X 目镜 1 对； 物镜（4X、10X、20X、40X） 1 套； 相差环板 1 块； 载物台 1 个； 样品适配器 3 块； 水滴载玻片 1 块； 防尘罩 1 个； 目镜筒 1 个。</p> <p>2. 光学系统： 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及模块化功能设计；可升级 LED 荧光激发模块的倒置荧光显微镜。</p> <p>▲3. 目镜和物镜参数： 广角平场 10X 目镜：视场直径Φ 22mm，双目屈光度均可以调节。 配置平场消色差物镜和相差物镜： PLL 4X0.25 PH 工作距离：5.6 mm PLL 10X0.25 PH 工作距离：4.3 mm PLL 20X0.40 PH 工作距离：8.0 mm PLL 40X0.60 PH 工作距离：3.5 mm</p> <p>4. 目镜筒： 铰链式三目，倾斜 45°，瞳距调节范围 53~75mm，目镜筒视度可调。</p> <p>▲5. 透射照明系统： 1) 6V9WLED 灯，亮度可调 2) 推拉板式相差聚光镜，推拉板式相差环板，3 孔，一孔为明场，另外两孔集成 10X+20X、40X 的 2 个相差装置，预对中，工作距离 55mm 6. 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格值：2μ m，带锁紧和限位装置 7. 物镜转换器：五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 ▲8. 相机端口：相当于第三目，位于机身左下方，而非目镜前方，避免操作时被相机挡住载物台视野。 9. 载物台： 固定载物台尺寸约：227mm×208mm，移动范围：纵向 77mm，横向 114mm； 10. 载物台适配器 培养皿托板一：内槽尺寸约：86mm（宽）×129.5mm（长）， 培养皿托板二：内槽尺寸约：34mm（宽）×77.5mm（长）， 培养皿托板三：内槽尺寸约：57mm（宽）×82mm（长） 培养皿托板四：内槽尺寸约：29mm（宽）×77.5mm（长） 11. 全金属机身，而非塑料，结构扎实稳定。 12. 为了保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5 | 单反镜头数码相机 | <p>1. 视频拍摄能力：1080P 30P； 2. 像素：2000-2500 万； 3. 类型：入门 RAW； 4. 照片输出：不支持 RAW； 5. 镜头卡口：其他滤镜； 6. 直径：58mm； 7. 套头：单镜头套机； 8. 适用场景：人物摄影，风光摄影，高清拍摄，静物拍摄；</p> | 1 台 |

| | | | |
|---|--------------|--|------|
| | | <p>9. 画幅：APS-C 画幅；</p> <p>10. 配件：相机×1，镜头×1，充电器×1，电池×1，相机背带×1，TF 卡 256G。</p> | |
| 6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p>1.1 箱体采用钢板焊接而成，表面静电喷塑，工作室为镜面不锈钢，门带。</p> <p>1.2 观察窗或双重门结构。</p> <p>1.3 微电脑智能 LED 显示控温仪、控温精确可靠，同时显示设定温度和箱内温度，具有超温过热、漏电、传感器故障报警功能，定时功能。</p> <p>1.4 采用低噪声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热风循环系统，干热空气直接经过受热物体干燥、灭菌。</p> <p>1.5 工作室搁架可随用户的要求任意调节高度以及搁架的数量，采用纳米材料门封条及保温材料。</p> <p>1.6 本机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系统具有控温、定时和超温报警等功能；采用双屏高亮度数码管显示，示值准确直观，触摸式按键设定调节。</p> <p>1.7 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温度均匀性良好；采用高性能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p> <p>1.8 主要参数： 电源电压 220V 50HZ 消耗功率 1500W 控温范围 A 系列：RT+10~250℃ 温度分辨率 0.1℃ 恒温波动度 ±1℃ 温度均匀度 ±2℃（测试点为 100℃） 内胆尺寸约(mm) 450×550×550 外型尺寸约(mm) 580×710×920 搁板 2Pcs 定时范围 1~9999min。</p> <p>2. 配件：主机一台；隔板两块；电源线一根；保险丝一套；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份。</p> | 1 台 |
| 7 | 解剖盘 | <p>用于生物实验或是生物解剖时使用。</p> <p>1. 外形尺寸约：270×200×20MM。</p> <p>2. 产品为金属盘。</p> <p>3. 解剖盘用铝合金板或不锈钢板冲压成型，其板厚≥0.5mm。</p> | 30 个 |
| 8 | 生物解剖器 7 件七件套 | <p>1. 不锈钢。</p> <p>2. 配件：解剖弯剪、解剖直剪、解剖刀柄、解剖镊子、解剖弯镊、解剖刀柄、解剖针。</p> | 30 个 |
| 9 | 实验鼠笼 | <p>1. 材质：聚丙烯 PP/PC 材料。</p> <p>2. 规格约：（单位：mm）长×宽×高：290×178×160。</p> <p>3. 重量约：285g。</p> <p>4. 网盖</p> <p>4.1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p> <p>4.2 规格：（单位：mm）长×宽×高：294×17×92。</p> <p>4.3 重量约：185g。</p> <p>5. 饮水壶</p> <p>5.1 由 PP 材质水壶、橡胶壶塞和 304 不锈钢壶嘴构成，可直接盛放在网盖之上，供应大小鼠饮水。</p> <p>5.2 规格：（单位：mm）</p> <p>5.2.1 壶体规格：115×50×50（长×宽×高）；</p> | 30 套 |

| | | | |
|----|----------|---|-------|
| | | <p>5.2.2 壶体瓶口：φ 380×22；</p> <p>5.2.3 壶体容积：200ml；</p> <p>5.2.4 橡胶壶塞：φ 290×215；</p> <p>5.2.5 不锈钢壶嘴：φ 370×480；</p> <p>5.2.6 重量约：80g。</p> <p>6 配件：鼠笼、饮水壶。</p> | |
| 10 | 植物标本夹 | <p>1. 整体以松木条进行组合的标本夹。</p> <p>2. 名称：植物标本夹。</p> <p>3.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植物标本的采集，制作。</p> <p>4. 产品配置：</p> <p>4.1 夹子：木板或者木条制作而成；</p> <p>4.2 其他配置：瓦楞纸、吸水纸、黑色捆带；</p> <p>4.3 颜色：木板和木条都是木头色，黄色的瓦楞纸，白色的吸水纸，黑色捆带。木条宽度、长度、材质可定制。</p> <p>5. 规格约：300×400mm。</p> <p>6. 配件：固定带×2，吸水纸×6，瓦楞纸×4，木条夹×2。</p> | 100 套 |
| 11 | 液氮罐 | <p>1. 容积：50L；</p> <p>2. 材质：铝合金；</p> <p>3. 真空多层绝热设计；</p> <p>4. 空重≥21.0kg；</p> <p>5. 口径 50mm；</p> <p>6. 外径 500mm。</p> | 1 个 |
| 12 |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 <p>1. 技术要求及配置：</p> <p>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环境湿度：(20~80%) RH，工作电压：(198~242) V，频率：(50 ±1)HZ。</p> <p>1.2 样式：立式。</p> <p>1.3 有效容积 778L。</p> <p>1.4 外部尺寸约(宽×深×高)：1205×1025×1955mm。</p> <p>1.5 内部尺寸约(宽×深×高)：865×696×1286mm。</p> <p>1.6 净重/毛重约 (KG)：365/408。</p> <p>▲1.7 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 0.1℃。</p> <p>▲1.8 显示：7 寸高性能 LCD 电容触摸屏，显示精度 0.1℃，清晰显示，界面友好，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设置与留言板功能。</p> <p>1.9 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p> <p>▲1.10 安全存储：14 种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物品存储更安全。</p> <p>1.11 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p> <p>▲1.12 无氟环保制冷工质，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明确制冷剂用量，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制冷回路。</p> <p>1.13 高效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小于 700W，EBM 低噪音风机。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p> <p>▲1.14 双压缩机运行，单压缩机出现故障，另外一个压缩机仍然可以维持箱内温度在-70℃以下运行，确保样本储存安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15 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14KW.h/24h。</p> | 1 台 |

| | | | |
|----|-------|---|----|
| | | <p>1.16 一体式把手门锁设计，可加双挂锁，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p> <p>▲1.17 25℃环温时，空载降温到-80℃时间≤7h。</p> <p>1.18 保温材料：采用VIP真空绝热材料，VIP保温板厚度≥20mm，箱体发泡层≥130mm，大幅提升保温效果。四个发泡压紧内门，双层发泡保温外门，外门4道密封，内门两道门封，整机6道门封。</p> <p>1.19 25℃环温，空载稳定运行断电回温至-50℃时间≥270min。</p> <p>1.20 箱体材料：结构钢板，经防腐磷化、喷涂工艺。</p> <p>1.21 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p> <p>1.22 翅片式冷凝器，散热面积大，效果好。</p> <p>1.23 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有效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p> <p>1.24 3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p> <p>1.25 标配USB模块，可记录箱内实际温度、故障报警等数据长达10年以上。</p> <p>▲1.26 可存储2英寸标准冻存盒600个，2ml标准冻存管60000支。</p> <p>▲1.27 获得国家CQC节能认证和环保认证。</p> <p>2. 配件：</p> <p>2.1. 超低温冷冻存储箱 1台；</p> <p>2.2. 铲子 1把；</p> <p>2.3. 产品使用说明书 1份；</p> <p>2.4. 产品合格证 1份；</p> <p>2.5. 产品检测报告 1份；</p> <p>2.6. 钥匙 2把；</p> <p>▲3. 为了保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13 | 冰冻切片机 | <p>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p> <p>▲1.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分别显示切片总数量和切片总厚度、切片厚度、标本回缩值、温度控制及日期、时间、温度、定时休眠开关机、手动及自动除霜等功能。</p> <p>2.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设置中文和英文操作界面转换模式。</p> <p>▲3. 人性化休眠功能：在选择休眠状态后，冷冻室温度可自动控制，控制在-5至-15℃之间，取消休眠后，可以在17分钟内达到切片温度。</p> <p>4. 样本夹头行进到极限位置，自动回到起始位置功能。</p> <p>5. 温度传感器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传感器工作状态。</p> <p>6. 双压缩机为冷冻箱、冷冻台、刀架及样本夹头、组织压平器五点分别制冷。</p> <p>7. 刀架配彩色刀片推进器及护刀杆覆盖刀片全长，安全保护使用者。</p> <p>8. 配置：X轴360° . Y轴12° 万向旋转卡扣式组织夹头，安装组织更加快捷。</p> <p>9. 防粘组织压平器加入制冷，温度可达-50°，方便急冻组织，节省操作时间。</p> <p>10. 单层加热玻璃视窗，有效防止水雾凝结。</p> <p>11. 手轮定位360°任意点锁紧功能。</p> <p>12. 消毒方式：UV紫外线消毒。</p> <p>13. 冷冻室控温范围：0℃-50℃；</p> <p>14. 冷冻台控温范围：0℃-60℃；</p> <p>15. 样本夹头控温范围：0℃-50℃；</p> | 1台 |

| | | | |
|----|---------|--|-----|
| | | <p>▲16. 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温度可达:-65℃; ▲17. 无霜冷冻台样本冷冻点位: ≥ 24 个; ▲18. 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点位: ≥ 2 个; 19. 半导体快速制冷工作时间:15 分钟; ▲20. 最大切片标本尺寸:55mm×80mm; 21. 标本垂直运动行程:≥62mm (可切超大样本); 22. 标本水平运动行程:≥20mm; 23. 电动粗进速度 2 档 : 0.9mm/s、0.45mm/s; ▲24. 切片厚度: 0.5μ m - 100μ m 可调 0.5μ m - 5μ m 增量值 0.5μ m; 5μ m - 20μ m 增量值 1μ m; 20μ m - 50μ m 增量值 2μ m; 50μ m -100μ m 增量值 5μ m; ▲25. 修片厚度: 0μ m - 600μ m 可调 0μ m - 50μ m 增量值 5μ m; 50μ m - 100μ m 增量值 10μ m; 100μ m - 600μ m 增量值 50μ m; 26. 标本回缩值:0 - 60μ m 可调 ; 27. 整机尺寸约: 680MM×720MM×1150MM 28. 配件: 主机 1 台、手轮 1 个、刀架 1 个、玻璃门 1 块、样本托 5 个、电源线 1 根、说明书 1 份。 ▲29. 为了保证质量和服务, 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14 | 细胞超声破碎仪 | <p>一、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 20-25Khz 频率自动跟踪。 2. 显示方式: 7 寸 TFT 触摸屏显示。 3. 显示内容: 时间、功率、温度等。 4. 保护装置 自我诊断功能, 程序自动纠错, 过载保护, 超温保护。 5. 超声时间设定:0.1 秒—9.9 秒 。 6. 间歇时间设定:0.1 秒—9.9 秒。 7. 全程时间设定: 1S—99H59M59S。 8. 超声功率: 150W (1%-99%) 连续可调。 9. 随机变幅杆: Φ 6。 10. 占空比:0.1-99.9% 。 11. 温度调节范围: 0-99℃。 12. 存储数据: 20 组。 13. 报警: 超温、过载、时间。 14. 工作模式: 间隙/连续。 15. 电源: 220V/110V 50Hz/60Hz。 16. 整机净重约: 14.3kg。 17. 电源机箱尺寸及净重约: 400×280×220mm; 12.2kg。 18. 隔音箱尺寸及净重约: 275×250×480mm; 8.04kg。 二、配件: 1. 超声波发生器 1 台; 2. 换能器组件随机配变幅杆Φ 6 1 套; 3. 隔音箱 1 只; 4. 保险丝 4 只; 5. 电源线 1 根; 6. 使用说明书 1 份; 7. 合格证(保修卡) 1 份。</p> | 2 台 |

| | | | |
|----|---------|--|-----|
| 15 | 基因扩增仪 | <p>1. 7” TFT 高清真彩全触控屏，曲线图形实时显示热盖及样品台温度。</p> <p>▲2. 样品台规格：6 个 4×4 孔独立样品台，六个独立样品台可设置各自的梯度温度，准确性和匀一性更好。</p> <p>▲3. 采用 MARLOW 半导体芯片技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4. 最大变温速度：5.5℃/秒。</p> <p>5. 温度范围：0℃~99.9℃；温度均匀性：≤±0.15℃。</p> <p>▲6. 相邻子样品台温差最大可达 25 度，软件实时曲线显示热盖及样品台的温度。</p> <p>7. 主机可储存最多 15,000 个 PCR 标准程序, 可通过 U 盘无限量下载程序。</p> <p>▲8. 前进风后出风的风道设计，仪器之间可紧贴摆放，节约空间。</p> <p>▲9. 热盖创新设计，转动热盖听声音提示便可判断热盖是否盖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生产厂家彩页资料盖投标人公章证明。</p> <p>▲10. 有 TM 计算器，选配软件可远程控制多台仪器。</p> <p>▲11. 整机质保 4 年。</p> <p>12. 配件：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说明书 1。</p> <p>▲13. 为了保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2 台 |
| 16 | 高速低温离心机 | <p>技术参数：</p> <p>1. 最高转速：17800/min；</p> <p>2. 最大相对离心力：21785×g；</p> <p>▲3. 定时范围：0 ~ 99min59s/0~99h59min 可自由切换；</p> <p>4. 转速精度：±10r/min；</p> <p>5. 加/减速率：0~9 档；</p> <p>6. 温控范围：-20℃~+40℃；</p> <p>7. 温控精度：±0.8℃；</p> <p>8. 整机噪音：≤55dB；</p> <p>9. 重量约（不含转头）：63Kg</p> <p>10. 外形尺寸约：690×300×280mm（L×W×H）</p> <p>▲11. 采用全触摸 7 寸高清触摸屏“智能系统”，显示界面同时显示除转速、运行时间、温度、升降速档位，还显示当前所选转子规格型号、最高转速及最大离心力，门盖开关情况、实时日期时间；</p> <p>12. 可根据用户需求预设离心力或转速进行离心；</p> <p>▲13. 实时检测离心机转速，当电机非正常运转时，悬浮弹窗显示转速，屏蔽所有按键；</p> <p>▲14. 后台记录每一次离心机运转数据，可实时查看；</p> <p>▲15. 运行中转速、离心力、温度变化曲线同屏显示，变化关系清晰直观，方便进行离心数据记录；</p> <p>16. 采用人性化设计，可自行调节屏幕亮度、按键声音、中英文选择、计时模式、自动开盖；</p> <p>17. 采用八边形腔体连接，整体结构厚实可靠，电路板全部悬挂；</p> <p>▲18. 离心腔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并镀有特殊抗腐蚀涂层，具有耐腐蚀作用，经久耐用；</p> <p>▲19. 采用底部三角连杆电机固定及三级减震系统结构，电机采用最佳三角平衡点牢牢地固定在底部，整套系统安静稳定；</p> <p>▲20. 冷冻系统采用微型自动恒温控制系统调节技术，系统降温迅速，室温 25℃降至 4℃不超过 4min；</p> <p>21. 整机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便，设有门盖保护、超速、</p> | 1 台 |

| | | | |
|----|--------|---|-----|
| | | <p>超温、不平衡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使用稳定可靠。</p> <p>22. 配件：主机一台，24×1.5/2.2m 转子一个</p> <p>▲23. 为了保证质量和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17 | 解剖显微镜 | <p>1. 放大倍数 0.67X—45X 之间（一倍物镜）。</p> <p>2. 目镜：高眼点广角目镜(10X, Φ 22 mm)，视度调节范围为±5 屈光度；视场范围：22mm。铰链式 3 目，分光比 50%\50%，配 0.5xc 接口。</p> <p>3. 1X 平行光消色差物镜，工作距离可达 105mm。另外含 0.5 倍或 2 倍辅助物镜。</p> <p>4. 底座：L 型立臂式底座，立臂校调，行程 106。配透明玻璃、毛玻璃和黑板 3 块工作板，直径 95mm。</p> <p>5. 万向支架：万向双杆，底座式结构，超重底座；纯钢升降杆，行程 28mm；双杆水平行程 32mm。</p> <p>6. 透射照明：采用 LED 光源透射照明，亮度可调；</p> <p>7. 调焦机构：调焦镜架，调焦手轮松紧可调，升降范围 50mm；</p> <p>8. 质量标准：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1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p> <p>9. 配件：底座（含上下 LED 光源）1 个、变倍体 1 个、10X 目镜 1 对、C 接口 1 个、样品夹 1 对、载物板 2 块、防尘罩 1 个。</p> | 8 台 |
| 18 | 恒温培养箱 | <p>一、主要参数：</p> <p>1. 容积：270L；</p> <p>2. 电源电压：220V. 50Hz；</p> <p>3. 控温范围(°C)：RT+5~65；</p> <p>4. 温度波动(°C)：± 0.5；</p> <p>5. 温度分辨率：0.1；</p> <p>6. 温度均匀度：± 1°C；</p> <p>7. 隔板数量：2 块；</p> <p>8. 消耗功率：600W；</p> <p>9. 定时范围：1-9999min；</p> <p>10. 工作室尺寸约(mm)：600×600×750；</p> <p>11. 外型尺寸约 (mm)：720×690×1020；</p> <p>二、配件：主机一台；隔板两块；电源线一根；保险丝一套；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份。</p> | 3 台 |
| 19 | 蛋白电泳系统 | <p>一、性能特点</p> <p>1. 槽体采用强度和透明度的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避免液体渗漏，方便观察电泳实验进程。</p> <p>2. 多重安全设计。</p> <p>3. 安全按钮式的开盖设计。</p> <p>4. 玻璃板与垫条采用一体化的设计，保证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防止漏液。</p> <p>5. 具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可供选择，满足不同上样量的需要。</p> <p>6. 专用制胶架，操作方便。</p> <p>7. 可以同时运行块 83×73mm 的凝胶。</p> <p>8. 专用制胶架，制胶操作简单可靠；</p> <p>9. 纯度铂金电，导电性，耐腐蚀性强；</p> <p>10. 开盖断电确保实验安全；</p> <p>11. 上盖限位功能，确保不会接错电性</p> <p>12. 可以与转移电泳槽配套使用</p> <p>二、技术参数</p> | 6 台 |

| | | | |
|----|---------|--|-----|
| | | <p>1. 凝胶面积:83×73mm。 2. 凝胶厚度:0.75、1、1.5mm 可选。 3. 加样梳齿数:10、15 齿可选。 四、配件:槽主体 1 个、制胶架一个、厚玻璃板 5 块、薄玻璃板 5 块、梳子 5 个、刮板 2 个、电源 1 个。</p> | |
| 20 | 核酸电泳系统 | <p>一、用途概述: 多功能水平电泳槽是用来对少量核酸样品进行快速琼脂糖电泳的装置,制胶可在多用制胶器的胶槽中完成(无需胶布封口)。配备的多用途制胶器可以灌制 60×60 mm 的小胶、120×60mm 的宽胶,还可以灌制 60×120 mm 的长胶,以及 120×120 mm 的大方胶。电泳槽还配有 8 种不同齿数和厚度的梳子供选择,样品能量:2、3、6、8、11、13、18、25 齿,标准梳和各种制备梳。灌制好的各种大小的琼脂糖凝胶均可以放入水平电泳槽的平台上进行电泳。</p> <p>二、性能特点 1. 槽体采用强度透明度聚碳酸酯材料注塑成型,避免液体渗漏。 2. 多重安全设计。 3.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 4. 配备多用制胶器,凝胶面积:大胶 120×120 mm;宽胶 120×60 mm;长胶 60×120 mm;小胶 60×60 mm 四种规格的胶板。 5. 多用制胶器为耐高温材料(135 摄氏度)注塑成型。 6. 多用制胶器内含的 8 种规格的梳子为耐高温材料(135 摄氏度)注塑成型。 7. 槽体内水平平台垂直固定基准的设计,小胶和大胶都可置于电泳槽的中心位置进行电泳。</p> <p>三、技术规格 电泳槽承载凝胶的大面积:120×120 mm 制胶托盘种类:120×120 mm;120×60 mm;60×120 mm;60×60 mm 大电压负荷:500V 容纳缓冲液总体积:650ml 制胶架规格:60×60 mm,灌胶量:25~30ml/块 制胶架规格:60×120 mm,120×60 mm,灌胶量:45~50ml/块 制胶架规格:120×120mm,灌胶量:90~100ml/块 样品梳子规格:1.0mm 25teeth,大加样量:15μ l 样品梳子规格:1.5mm 18teeth,大加样量:25μ l 样品梳子规格:1.5mm 13teeth,大加样量:50μ l 样品梳子规格:2.0mm 3teeth,大加样量:80μ l (Marker) / 200 μ l / 300μ l / 550μ l</p> <p>四、配件:槽主体 1 个、制胶盘 1 个、托盘 4 个、梳子 4 个、电源 1 个。</p> | 6 台 |
| 21 | 台式低速离心机 | <p>1. 最高转速:40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1880×g; 3. 最大容量:120ml; 4. 转速精度:±20r/min; 5. 定时范围:0~99min; 6. 电源:AC 220V 50Hz 2A; 7. 整机噪声:≤55dB; 8. 外形尺寸约:283×220×265mm; 9. 重量约:6kg;</p> | 2 台 |

| | | | |
|----|---------|--|-----|
| | | 10. 配件：主机一台、角转子 8×15ml 一套 | |
| 22 | 斑马鱼养殖系统 | <p>独立式四层单排斑马鱼养殖单元</p> <p>一、配套配置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 316L 材质不锈钢架 约 1540×450×1880 mm，约 25×25×2.0 mm，带底脚调节螺丝； 2. 安装 20 个 1.5L、24 个 3L、6 个 10L 养殖缸，PC 材质，注塑成型，食品级，耐高温消毒，抗摔性强；养殖缸底部有“V”形导流槽设计，能有效排除残饵及鱼类排泄物； 3. 3L 养殖缸设有芯片卡槽及二维码黏贴处； 4. 3L 养殖缸可配流水式盖板，流水设计既方便喂食，又有效降低气泡病的发生率； 5. 每个养殖缸的供水单独可控；每排养殖缸的供水单独可控；管道符合饮用水级别； ▲6. 系统自带循环、四级过滤、杀菌，独立使用，保证单元内养殖缸内的水循环更新量大于 4 次/小时；自带温控功能（加热，调整温度为 26-29° C）；水温超过 30° C 时自动断电保护；充气补氧；自动补水功能；缺水保护功能；按键式控制面板，12V 安全电压； 7. 有不锈钢预过滤器，模具一次成型，定期清洗便可长期使用，无需使用过滤棉，可节省耗材费用； <p>二、配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式四层单排斑马鱼养殖单元 1 套； 2. 小型纯水机 1 套； 3. pH 及电导率调节仪 1 套。 <p>▲4. 为了保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1 套 |
| 23 | 酶标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2. 测试方法：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 测量范围：0-4.000Abs。 4. 重复性 <0.5%。 5. 稳定性：±0.005。 6. 滤光片：标准配置 405、450、492 和 630nm 四片，最多可装载 8 片。 7. 振板功能：具备，速度和时间可调。 8. 项目设置：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设置 12 个以上不同的项目。 9. 对照设置：可在任意位置设置 5 对以上的阴阳性对照。 10. 存储：可存储 100 组以上程序，10 万个以上测试结果。 11. 质控：可做 Westguard 多规则质控和即刻法质控，可存储不少于 3 年的质控图，可做三水平质控。 12. 权限管理：具有多种权限分级保护，防止未经授权使用。 13. 打印：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14. 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 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回归。 15. 测试方法：具备单波长法、双波长法、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16. 软件功能：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17. 报告格式：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 1 台 |

| | | | |
|----|----------|--|------|
| | | <p>18. 对照品： 软件支持临界对照品的检测，也可以通过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的结果计算临界值。</p> <p>19. 阈值判断： 可利用双阈值法判断样本的结果，尤其对临界样本的检测更准确。</p> <p>20. 指示灯： 具备电源、运行、报警、光路电源 4 种指示灯，随时了解仪器运行状态。</p> <p>21. 工作环境： 0℃~40℃； 相对湿度≤85%</p> <p>22. 电脑：（主机；处理器： i5、内存容量： 8GB、硬盘容量： 512G、显卡型号： 集成显卡，系统： Windows 10）配≥21.5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23. 配件： 保险丝 3.15A、电源线、RS232 串口线、酶标仪用户手册、保修卡、简明操作流程卡（中）、快速安装指南、酶联免疫管理平台软件、电脑。</p> | |
| 24 | 实验台面 | <p>1. 钢木结构；理化板台面。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沿边加厚至 25.4mm。柜体采用 E1 级环保板，并做封边处理。主体框架采用 1.0mm 厚钢架。</p> | 15 米 |
| 25 |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 | <p>1. 打印方式 按需喷墨(微压电打印技术)；</p> <p>2. 喷嘴数量配置 黑色 400 个，其它颜色各 128 个(青色、洋红色、黄色)；</p> <p>3. 打印方向 双向逻辑查找。</p> <p>4. 打印质量 最大分辨率 4800×1200 dpi （带有智能墨滴变换技术）； 黑白默认分辨率 600×300 dpi； 最小墨滴 3.3 微微升。</p> <p>5. 打印速度 黑色文本 (A4) 约 33 PPM(经济模式) ×1； 彩色文本 (A4) 约 20 PPM(经济模式) ×1； 黑色文本 (A4) 约 15 IPM(默认模式) ×2； 彩色文本 (A4) 约 8 IPM(默认模式) ×2； 照片 (4×6 英寸) 约 69 秒 (有边距，标准模式，高质量光泽照片纸) ×3； 约 92 秒 (无边距，标准模式，高质量光泽照片纸) ×3； 约 86 秒 (有边距，高模式，高质量光泽照片纸) ×3； 约 153 秒 (无边距，高模式，高质量光泽照片纸) ×3。</p> <p>6. 打印功能 自动双面打印 支持； 逐份打印 支持； 打印机语言 ESC/P-R； 控制面板； 显示屏 2.4 英寸 (6.1 厘米)彩色液晶显示屏。</p> <p>7. 复印规格 输入 文本模式 300×300dpi； 文本模式 (最佳) 600×600dpi； 文本和图像模式 300×600dpi； 文本和图像模式 (最佳) 600×600dpi； ADF 彩色/黑白模式 300×400dpi； ADF 彩色/黑白模式 (最佳) 600×600dpi； 输出 文本模式 600×600dpi； 文本模式 (最佳) 600×1200dpi； 文本和图像模式 600×600dpi； 文本和图像模式 (最佳) 600×1200dpi；</p> | 12 套 |

| | | | |
|----|--------|--|-----|
| | | <p>ADF 彩色/黑白模式 600×600dpi; ADF 彩色/黑白模式 (最佳) 600×1200dpi。</p> <p>8. 复印功能 复印模式 彩色/黑白; 标准/最佳; 最大复印份数 99; 最大复印分辨率 600×1200dpi; 缩放 25-400%自适应; 最大复印尺寸 A4, Letter; 支持复印尺寸 (平板) ; A4, LTR, 16K, B5, A5, B6, A6, 13x18cm, 16:9wide, 10x15cm, #10, DL, C6。</p> <p>9. 扫描功能 扫描仪类型 平板彩色图像扫描仪; 扫描仪感光部件 CIS; 扫描到电脑 支持; 扫描到电脑(WSD) 支持。</p> <p>10. 扫描质量 光学分辨率 1200 dpi; 最大物理分辨率 1200×2400 dpi; 最大扫描区域 216 x 297 mm (8.5 x 11.7 英寸); 兼容性 TWAIN/WIA/ICA; 色彩深度 彩色 输入 48 位/ 输出 24 位; 灰度 输入 16 位/ 输出 8 位; 黑白 输入 16 位/ 输出 1 位。</p> <p>11. 打印机接口 USB 接口 高速 USB (兼容 USB2.0) ; 有线网络 100BASE-TX/10BASE-T; 无线网络 IEEE 802.11b/g/n。</p> | |
| 26 | 静电纺丝设备 | <p>1. 高压电源: 内置于设备底座中, 面板显示电压和电流; 电源 2 台 (国产): 调节精度 0.01kV (DC) ; 正电电源: 0~+50kV (用于同时提供一台推注装置四联喷头和同时提供 2 台推注装置同轴纺丝使用) ; 负电电源: 0~-30kV (用于所有接收装置切换使用, 定向牵引收集) ; 显示方式: 数字显示; 调控方式: 手动。</p> <p>2. 喷头: ▲四联喷头: 1 组; 金属喷头: 2 套; ▲微球专用喷头: 2 个; 同轴喷头 (含液体输送管道): 2 个</p> <p>3. ▲推注装置 (两套): 全部置于机箱内部; 两套推注装置同时运动, 间距不大于 10cm; 储液针管与喷头之间无需软管连接, 喷射时喷头方向为水平; 装液容量: 1~50ml 注射器; ▲推注速度: 0.001~90 mm/min; 调节精度: 0.001mm/min; 推注行程: 0~100mm; 喷射间距: 50~300mm; 喷射可调角度: -45°~+45°; 增量微调: 0.001~100。</p> <p>4. 平移装置: 置于机箱内部, 承载推注装置往返移动;</p> | 1 台 |

| | | |
|--|--|--|
| | <p>▲平移次数：1~9999 次； 移动速度：1~500mm/min； 移动行程：0~300mm； 往复平移距离：0~150mm； 增量微调：0.001~100。</p> <p>5. 接收装置：</p> <p>A: 喷丝接收器转速：0~140 rpm ； 喷丝接收器尺寸：直径 100mm，长度 350mm，圆柱型； B: 取向接收器转速：2800 rpm，转速恒定； 取向接收器尺寸：直径约 100mm，长度约 50mm，圆柱型； C: 管型接收器转速：0~205 rpm； 管型接收器尺寸：φ 1-φ 8mm，圆柱型（可悬挂于接收器 A 前方）； ▲D: 微球接收装置：直径 5~10cm，转速 300~1500rpm； ▲E: 平行取向收丝器转速：0~140rpm； 平行取向收丝器尺寸：直径：100mm，宽 26mm，深 36mm，碟状平行； F: 平板接收器：面积 40cm×20cm； G: 网格接收器：面积 40cm×20cm； 喷丝接收器与喷丝口间距离：50~280mm 内连续可调；</p> <p>6. 控制装置： 主机：7 寸触摸屏； ▲静电纺丝设备控制系统（触摸屏设备端）V1.0； 控制精密度：0.001。 ▲可设置实验增量 可调用实验参数 可显示实验进展时间 可任意设定实验时间 可控制推注、平移、接收装置协同运转或单独运转</p> <p>7. ▲环境控制： 加温温度：室温~70℃可调，精度±1℃（置于箱体内部，触摸屏控制，碳化硅管加热，耐溶剂、耐腐蚀）； 加湿湿度：30%~80%可调，精度±5%（内置超声加湿器加湿，触摸屏控制）； 空间气氛：空气或其它气体接口（钢瓶用户自配）、</p> <p>8. 附属装置： LED 观测灯； ▲激光校准器； 紫外灯； 排风口(附带通风管道，长度 2m)； 顶部通风扇（触摸屏控制）。</p> <p>9. 安全装置： 电源过压保护； 电源过流保护； 工作运行警示灯； 突发急停按钮； 防漏电开关； 玻璃防爆贴膜。</p> <p>10. 配件： 塑料注射器； 锡纸； 杂物收纳盒；</p> | |
|--|--|--|

| | | | |
|----|---------|--|-----|
| | | <p>电纺工具套件。</p> <p>11. 外形规格： 外形尺寸约：120cm×82cm×95cm 可直接放到实验台上，金属拉丝面板，掀背式； 重量：约 190kg； 供电要求：220V，50Hz，额定功率 2000W。 ▲12. 为了保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27 | 有机合成装置 | <p>1. 有机合成装置为 5 连式合成装置，是用来开发新化学反应和催化剂，探讨反应的最佳条件及合成中间体等。</p> <p>2. 每根试管设定不同的温度，就可以同时对比 5 种温度条件，因此可以高效率地完成合成。除了温度调节、搅拌以外，还具备有机合成必要的回流和空气置换机能，另外，通过变换铝片可以改变合成的进程。</p> <p>3. 实验完成以后，不需要将容器移出替换，可以通过液体抽出和浓缩来完成清理。</p> <p>4. 有机合成装置产品机能： 温度设定：操作设定，数码显示； 搅拌设定：操作设定，数码显示； 气体置换：真空吸引，惰性气体加压； 还流：高效率循环，瞬时拆装； 试药添加：可在惰性条件下也可以气体流动下添加； 试药添加：可在惰性条件下也可以气体流动下添加； 反应观察：直观、确认、颜色、反应状态、搅拌力度； 安全对策：温度控制（x5）压力控制，安全控制； 接液部材质：聚四氟； 冷却水接口：外径 10.5mm； 实验管尺寸：Φ30×200H； 搅拌子尺寸：Φ20×7H（一字型）； 环境温度：5-35℃； 重量约：23kg； 电源：输入 220V50Hz；</p> <p>5. 产品参数 有机合成装置技术参数： 合成规模 10~30ml×5 根； 搅拌方式 强磁力搅拌</p> <p>6. 配件：主机 1 台、滴定管 1 套（10ml）、标准式滴定台 1 套、打印机 1 台、电极 1 套、磁力搅拌子 2 个、溶剂瓶 2。</p> | 1 台 |
| 28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p>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 PH 值 0~+20.00； 电位 0~±2000mv； 电流 0~±200 uA 温度 0~125° C</p> <p>2. 分辨率： PH 值 0.01； 电位 0.1mv； 电流 0~1 uA 温度 0.1° C</p> <p>3. 输入阻抗：≥1015Ω； 4. 输入电流典型值：-3×10⁻¹⁵A；</p> | 1 台 |

| | | | |
|----------------|-------|---|------|
| | | <p>5. 最小馈液： 0.005ml；</p> <p>6. 测量模式： 动态滴定、等量滴定、终点滴定；</p> <p>7. 方法储存容量： 5 个滴定方法、20 个滴定结果；</p> <p>8. 外围接口： 打印接口；RS232C 接口；</p> <p>9. 仪器配置： 主机 1 台、滴定管 1 套（10ml）、标准式滴定台 1 套、打印机 1 台、电极 1 套、磁力搅拌子 2 个、溶剂瓶 2。</p> <p>10. 仪器性能：中文显示滴定过程，可进行中英文输入输出。选择不同电极可进行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 络合滴定 银量法滴定 离子浓度测定等实验。</p> | |
| 29 | 台式电脑 | <p>一、技术参数： 主机；处理器： i5 或档次及以上、内存容量： 8GB、硬盘容量： 1TB、显卡型号： 集成显卡，系统： Windows 10 或档次及以上；配 21.0 英寸以上显示屏。</p> <p>二、配件： 主机、显示屏、电源适配器。</p> | 24 套 |
| 30 | 笔记本电脑 | <p>一、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 14 英寸，运行内存 16GB，存储容量 512GB，硬盘类型固态硬盘，分辨率 2520×1680，i5 或档次及以上处理器，CPU 核数 4 核，集成显卡。</p> <p>二、配件： 1. PC ×1； 2. USB-C 电源适配器 ×1； 3. 电源适配器线（Type C） ×1； 4. 快速入门 ×1； 5. 保修卡 ×1。</p> | 1 台 |
| 31 | 笔记本电脑 | <p>一、技术参数： 屏幕尺寸 13 英寸，运行内存 16GB，存储容量 512GB，硬盘类型固态硬盘，分辨率 2520×1680，i5 或档次及以上处理器，CPU 核数 4 核，集成显卡。</p> <p>二、配件： 1. PC ×1； 2. USB-C 电源适配器 ×1； 3. 电源适配器线（Type C） ×1； 4. 快速入门 ×1； 5. 保修卡 ×1。</p> | 1 台 |
| 二、商务条款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p>1.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若技术需求中有提到质保期年限的，以技术需求要求中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供应商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因中标供</p> | |

| | |
|-------------------|--|
| | <p>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p>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指定地点。</p> |
| ▲付款方式 | <p>1. 该项目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货物签收、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p> <p>2. 若中标人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p> |
|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 <p>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
|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要求 | <p>1. 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另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3.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
| 三、核心产品 | |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26 项产品。 |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其他要求 | 由投标人针对本分标提出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02 分标；采购预算：¥915250.00；所属行业：工业。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数量 |
|----|----------|---|----------|
| 1 | 荧光定量 PCR | <p>一、技术参数：</p> <p>▲1. 加热方式：银质半导体温控模块。</p> <p>2. 样本最大升温速度：4.2℃/s；最大降温速度：2.0℃/s。</p> <p>3. 支持梯度功能：37-98℃。</p> <p>4. 温度准确性：±0.3℃。</p> <p>▲5. 孔间温度均一性（Tm）：±0.2℃。</p> <p>6. 扩增速度：35 个循环反应：96 孔检测≤42 分钟。</p> <p>7. 反应体系：10-50ul。</p> <p>▲8. 光源：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白光 LED）。</p> <p>9. 通道数：4 通道，无需校正通道。具备自动校正与颜色补偿功能，支持多通道实验。</p> <p>▲10. 导光系统：192 根独立光纤导光，完全消除光路边缘效应。</p> <p>11. 光学检测系统：CCD。</p> <p>▲12. 光路设计：所有样本同时检测，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无需定期校正光路系统。</p> <p>13. 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p> <p>14. 动力学范围：10 个数量级。</p> <p>15. 样品通量：1-96 个样本/次。</p> <p>▲16. 校正：无需 ROX 染料校正，即可确保实验准确性和重复性。</p> <p>17. 试剂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p> <p>18. 分析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p> <p>▲19. 控制界面：10.4 英寸触摸屏。</p> <p>20. 支持通过 USB 控制仪器运行程序和存储数据。</p> <p>21. 配套试剂耗材一批。</p> <p>二、配置：</p> <p>1. 主机 1 台；</p> <p>2. 96 孔银模块 1 个；</p> <p>3. 含软件与电子版操作手册 USB 1 套；</p> <p>4. 快速操作指南 1 本；</p> <p>5. 防尘滤网 1 个；</p> <p>6. 封板膜压膜器 1 个；</p> <p>7. 配套试剂耗材 1 套；</p> <p>8. 电脑：有（主机；处理器：i5 或档次以上、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1TB、显卡型号：集成显卡，系统：Windows 10 或档次以上；配≥21.5 英寸液晶显示屏。</p> | 1 套 |
| 2 | 氨基酸测定仪 |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15℃-35℃</p> <p>1.2 环境相对湿度：25%-85%</p> <p>1.3 电源：AC 210V-240V，50/600.5Hz</p> <p>2. 技术要求及配置</p> <p>2.1 基本原理：阳离子交换色谱柱分离、茚三酮柱后衍生、可见光光度法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p> <p>2.2 主要用途：用于检测食品、农产品、水产品、饮料、乳品、</p> | 1 台 |

| | | |
|--|---|--|
| | <p>饲料、药品、化妆品等物质中蛋白水解氨基酸的种类及其含量。</p> <p>2.3 技术指标：</p> <p>2.3.1 功能：一次进样可分析 20 种蛋白水解氨基酸，无需更换分离柱和流动相。</p> <p>2.3.2 保留时间重现性：全部水解氨基酸 $CV \leq 0.3\%$，其中磺基丙氨酸和精氨酸 0.1%</p> <p>2.3.3 峰面积重现性：全部水解氨基酸 $CV \leq 0.8\%$，其中甘氨酸 $CV \leq 0.5\%$</p> <p>▲2.3.4 检出限：全部 20 种水解氨基酸 $\leq 3\text{pmol}$，组氨酸 $\leq 1\text{pmol}$。</p> <p>▲2.3.5 检测灵敏度：0.5pmol (S/N=2)</p> <p>2.3.6 分离度：水解氨基酸 (≥ 20 种)，平均分离度 $\geq 98\%$，其中苏/丝 $\geq 95\%$，甘/丙 $\geq 90\%$</p> <p>▲2.3.7 分离模式：多梯度分离，即浓度梯度+pH 梯度+温度梯度。</p> <p>2.4、配置参数：</p> <p>2.4.1 专用钠盐分析体系</p> <p>2.4.1.1 专用钠盐分离柱（含保护柱）：柱长 $\leq 130\text{mm}$，树脂粒径 $\leq 4\mu\text{m}$</p> <p>2.4.1.2 专用钠盐体系试剂包</p> <p>2.4.1.3 水解氨基酸标样（20 种）</p> <p>2.4.2 输液系统</p> <p>2.4.2.1 微型双柱塞往复泵，钛合金泵头，PEEK 内衬</p> <p>2.4.2.2 最高工作压力：40MPa</p> <p>▲2.4.2.3 流量范围：0.000-9.999ml/min</p> <p>2.4.2.4 流量精度：0.1% (0.1ml/min)</p> <p>2.4.3 自动进样器</p> <p>2.4.3.1 带低温制冷装置，保证待测样品不变质</p> <p>▲2.4.3.2 样品盘位数：≥ 90 位（标准样品瓶体积 1.5ml）</p> <p>2.4.3.3 温度控制范围：4-24℃，低温制冷。</p> <p>2.4.3.4 默认工作温度：4±1℃</p> <p>2.4.3.5 进样量：最大进样量 35ul，可实现 1-35ul 小体积变量进样，灵敏度高，节约样品。</p> <p>2.4.4 柱温箱</p> <p>2.4.4.1 方式：Peltier 加热制冷，贴合式热传导，针对不同氨基酸在不同洗脱时间内的不同阶段精确控温，使温度呈梯度变化，从而达到真正的温度梯度洗脱功能，有效提高分离度。</p> <p>2.4.4.2 控温范围：20-100℃，控温精度 0.1℃</p> <p>2.4.5 反应单元</p> <p>2.4.5.1 反应方式：采用先进的反应器方式，死体积小 于 16ul</p> <p>2.4.5.2 温控范围：室温-150℃。</p> <p>▲2.4.5.3 加热方式：电加热，而非油浴，保证安全。</p> <p>2.4.6 检测器</p> <p>▲2.4.6.1 类型：采用先进的微型二极管光度计，非卤素灯作光源，没有消耗品，免维护，寿命长。</p> <p>2.4.6.2 检测波长：570nm/440nm 双波长同时检测，无需矫正，信号可叠加。</p> <p>2.4.7 缓冲液</p> <p>▲2.4.7.1 缓冲液种类 5 种，无需在线混合，无需冷藏，常温储存稳定，保质期至少一年。</p> <p>2.4.7.2 所有缓冲液均采用正压氮气或氦气保护。</p> <p>2.4.8 管理系统</p> | |
|--|---|--|

| | | | |
|-----------------|--|--|--|
| | | <p>2.4.8.1 控制软件：符合 GLP 规范，不但能控制和显示所有仪器工作状态和参数，还具有黑匣子功能，即自动记录技术，每秒钟自动记录 10 余种仪器状态参数，便于故障定位、远程诊断；具网络通讯功能，可远程控制。</p> <p>2.4.8.2 数据处理软件：氨基酸分析专用数据处理软件，具氨基酸词库、双通道合并、自动谱图识别等功能，中、英文双版本。</p> <p>2.4.8.3 计算机：市场主流配置，4G 内存，至少含有 3 个 USB 2.0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操作系统 Win7/Win10，19 寸液晶显示器。</p> <p>2.5 配置要求：</p> <p>2.5.1 氨基酸分析仪主机 1 台/套</p> <p>2.5.2 数据控制、采集及处理软件 1 套</p> <p>2.5.3 钠盐体系试剂包(含茚三酮) 1 套（9 升）</p> <p>2.5.4 钠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p> <p>2.5.5 水解氨基酸标样 5 瓶（20 种，1ml/瓶）</p> <p>2.5.6 零配件工具包 1 套</p> <p>2.5.7 计算机 1 台</p> <p>2.5.8 氨基酸前处理辅助设备 1 套（包含真空干燥箱 1 台、真空泵 1 台、定制水解管 300 只、喷灯及喷灯用气 1 套、氮气瓶（纯度 99.99%，带减压阀）1 套）。</p> | |
| 二、商务条款 | | | |
| <p>▲售后服务要求</p> | <p>1.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若技术需求中有提到质保期年限的，以技术需求要求中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供应商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p> | | |
| <p>▲合同签订时间</p>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 | |
| <p>▲交付时间及地点</p> |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指定地点。</p> | | |
| <p>▲付款方式</p> | <p>1. 该项目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货物签收、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 5%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p> | | |

| | |
|------------------|--|
| | <p>2. 若中标人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p> |
|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 <p>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
|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要求 | <p>1. 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另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3. 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
| 三、核心产品 | |
|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 | |
| 四、进口产品说明 | |
| 进口产品说明 | <p>▲本表的第 1 项采购标的和第 2 项采购标的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响应无效。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以上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其他要求 | 由投标人针对本分标提出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

| | | | | |
|----|---------------|----------------------|-------------------------|---|
| | | | 组 |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 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
| 8.1 |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 |
|------|---|
| 1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 12 |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13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页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2</u> 年 <u>1</u> 月至今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 |

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页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页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 | |
|------|---|
| |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如委托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页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p> <p>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6.2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7.2 |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
| 18.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20 |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
| 21.1 |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
| 23 |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p> |

| | |
|-------------|--|
| 24.3 (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5.3 (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35.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2</u>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对服务水准认可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u></p> <p>如：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u>，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9.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p> |

| | |
|------|--|
| | <p>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 账号: 8113001014500158111</p> <p>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 行号: 302611029137</p> |
| 40.1 | <p>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40.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 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

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 适用 01、02 分标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 投标报价 |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 <p>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
| 2 | <p>技术分 (满分 48分)</p> |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30分)</p> | <p>1.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20分，满分 20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4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2. 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得 1分；满分 6分。</p> <p>3.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有一项得 1分；满分 4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
| | | <p>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18分)</p> | <p>1. 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人员分工合理与职责安排等，上述方案完整得 7分。</p> <p>2. 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 (1) 上述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丰富得 11分； (2) 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 7分；</p> |

| | | | |
|------------|-------------------|--|--|
| | | | (3) 与需求偏离较大, 不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性差, 内容冗杂、多余得 <u>3</u> 分。 |
| 3 | 售后服务分 (满分 6 分) | 保修期 (满分 1 分) |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0.5 年的, 满分 <u>1</u> 分。 |
| | | 备用机 (满分 1 分) |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在设备经维修后 <u>12</u> 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 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的, 每台得 <u>0.2</u> 分, 满分 <u>1</u> 分。 |
| | | 设备操作免费培训 (满分 2 分) | 投标文件中有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免费培训, 每场次得 <u>1</u> 分, 满分 <u>2</u> 分。 |
| | | 保修期外零配件 (满分 2 分) | 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 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 2% 得 <u>1</u> 分, 满分 <u>2</u> 分。 |
| | 履约能力分 (满分 3 分)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一项得 <u>1</u> 分, 满分 <u>3</u> 分。 | |
| | 信誉分 (满分 6 分) | 投标人获得与企业经营、售后服务相关的证书或者奖项, 每项 1.5 分, 满分 6 分。 | |
| | 业绩 (满分 4 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项得 <u>1</u> 分, 满分 <u>4</u>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 |
| | 政策分 (满分 3 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 满分 <u>1.5</u>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 满分 <u>1.5</u>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
| 总得分=1+2+3。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1) 该项目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货物签收、验收合格后，且甲方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第二阶段，合同金额的5%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甲方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履行期限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额外按照合同总额的 5%承担合同解除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次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2022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2年 月 日 |
|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2-6621591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邮政编码： |
|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 | |
| 售后服务 | | | |
|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 1 | | | | _____ % |
| 2 | | | | _____ % |
| 3 | | |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